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20〕21号

关于开展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晋级 评聘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央及相关部委对于高校评价体系改革的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工作，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晋级评聘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国家关于评价制度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学校将根据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和精神，完善评审政策。今年作为过渡，对相关评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一、评价导向

重点突出三个方面的评价导向：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师德师风是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能力，加强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效果考察，鼓励教师敬业投入、潜心育人。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达不到校、院两级要求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坚持分类评价。遵循不同岗位特点、学科特点和发展规律，健全教师分类评价制度，鼓励教师具有专长、发挥特长，在本职岗位上追求卓越、尽展其才。

——坚持科学评价。克服“五唯”倾向，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评价指标，突出多元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注重成果质量、贡献、影响。

二、教授（正高）二三级岗位设置及推荐程序

按《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期间按学科配置教授二级、教授三级岗位方案及申报推荐程序》（校发〔2018〕41号）等文件继续执行。

另外，学校投入3个教授二级岗机动岗位，相应工作程序见附件4。

三、正高四级岗及以下岗位设置

（一）教师系列岗位设置

各学院（含学校直属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十三五”期间岗

位资源配置方案继续执行，在岗位限额内，明确具体使用计划。设岗方案经学院研究后上报学校，学校审定后面向校内外公布。

（二）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学校设置一定数量高级职务岗位用于优秀人才的破格晋升。

（三）学校另外投入 2—3 个教授职务晋升机动岗，相应工作程序见附件 4。

（四）其他系列岗位由学校统筹设置。

四、关于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条件

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是任职首要考察标准。各系列职务晋升、岗位晋级申请人应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交通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经考察合格。学校严格实施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二）职务晋升申报条件

1. 任职基本资格条件

（1）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见附件 1）

（2）外语、出国研修及实践经历要求

申请人应具备一定的外语水平和交流能力，鼓励教师赴海外高水平大学访学研修，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对各系列，学校原则上不对外语水平和出国经历进行统一要求，各单位可根据实

际情况提出要求。教师及专职研究系列实践经历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学科情况具体掌握。

(3) 履职考核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 5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聘期考核称职。

2. 正常晋升业绩申报条件

(1) 教师系列

今年使用调整后的教学科研型和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申报条件（见附件 2）。如学院需并行使用学院文件，申报人在符合学院文件的同时，必须符合学校文件。

(2) 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类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① 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类教师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按《北京交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校发〔2018〕43号）、《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修订）》（校发〔2018〕44号）执行。

② 实验技术系列：按《关于完善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条件的试行办法》（校发〔2015〕30号文件附件 2）执行。

③ 工程技术等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按《北京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工作暂行办法》（校人发〔2008〕36号附件 5）等文件执行。

3. 破格晋升按本文件附件 3 执行。

(三) 岗位晋级申报条件

1. 教师系列岗位晋级申报条件:

按《北京交通大学教师系列岗位晋级聘用申报条件(修订)》(校发〔2018〕45号)执行。

2.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岗位晋级申报条件:

按《北京交通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申报条件》(校发〔2014〕28号文件附件2)执行。

五、关于同行评审机制

对高级职务晋升,实行综合评价与代表性成果评价相结合,加强同行评议。申报晋升高级职务人员应在业绩综述的基础上,结合岗位工作提供任现职以来取得的3—5项代表性成果(须为填写在申报表中内容)进行送审。申请人应对代表性成果的科学价值、创新、意义、影响及本人实际贡献等进行充分阐述,提供支撑材料。对申报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破格晋升高级职务、其他系列晋升高级职务的,学校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送审。

六、关于评聘工作程序及有关工作制度(见附件4)

七、其他事项

1. 参评人员应为学校事业编教职工和学校核定岗位限额内经学校审批的聘用制教职工,以及拟引进人员。

2. 业绩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

3. 经学校派出,全职承担援疆、援藏、定点扶贫等艰苦任务

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全职援疆累积工作三年及以上、援藏/定点扶贫连续工作一年及以上的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完成任务回校后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原则上5年内可不占所在单位岗位指标；对于承担上述援助任务并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援助地条件异常艰苦的，教师在援助地工作满一年后，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参照上述办法执行，后续应继续按照工作期限要求，全职完成好援助任务。

4. 经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出现教学事故者，或经学校认定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北京市等各类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或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学校处理者，不具备当年职务晋升、岗位晋级参评资格。

5. 申报人须如实填写本人的申报材料，并对本人所提交的各类材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备性负责。申报人须认真研读有关文件，如在申报过程中有不清楚事项，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咨询核准后，再进行填报。评聘过程中，申报人如出现填报不实问题，一经查实，立即终止评聘程序，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6. 评聘过程中，申报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委专家说情、打招呼等，如出现上述违规情况，一经查实，立即终止评聘程序，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7. 各级评聘组织评委和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聘工作纪

律及保密义务，如出现违纪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评委等资格，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 附件：
1. 各系列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2. 教学科研型和教学为主型教师职务晋升业绩申报条件
 3. 关于破格晋升申报条件及程序
 4. 评聘工作程序及有关工作制度

北京交通大学

2020年7月9日

附件 1

各系列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系列	职务 学历学位	员级	助理级	中级	副高级	正高级	
教师系列	博士			报到后确定	任中级 3 年	任副高级 5 年	
	硕士		报到后确定	任助理级 3 年	任中级 5 年		
	研究生班		报到后确定	任助理级 4 年			
	双学位	见习期	见习期满	任助理级 4 年			
	本科	见习期	见习期满	任助理级 5 年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博士			报到后确定	任中级 3 年	任副高级 5 年	
	硕士		报到后确定	任助理级 3 年	任中级 5 年		
	研究生班		报到后确定	任助理级 4 年			
	双学位	见习期	见习期满	任助理级 4 年			
	本科	见习期	见习期满	任助理级 5 年			
	大专	见习期满	任员级 3 年	任助理级 5 年	×		×
	中专	见习期满	任员级 5 年	×	×		×

2008 年及以后参加工作人员，申报教师系列副高级职务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申报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应具备博士学位，体育、小语种学科教师可适当放宽。

教学科研型和教学为主型教师职务晋升 业绩申报条件

一、教学科研型教师职务晋升业绩申报条件

(一) 教授申报条件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教书育人基本要求	<p>任现职以来，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遵守教学纪律，教学过程规范，保持良好的教风，近 5 年无教学事故。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态度、质量和效果得到师生的认可。 2. 承担院系安排的教学工作。近 5 年，年均讲授课程至少 64 学时，其中讲授本科生课程一般应不少于 32 学时/年，讲授研究生课程年均一般应不少于 16 学时。（讲授研究生课程要求，过渡期为 3 年，过渡期内不作硬性要求） 在高质量培养人才、高水平科学研究、重要平台建设等某些方面应取得突出业绩的，可适当降低教学工作量要求，但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应低于 32 学时。（按本条申报人员，须在校级评委会述职答辩、单独审议） 3. 积极参与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取得一定成效。积极承担创新人才培养任务，参与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竞赛/生产实习/实验/社会实践等工作，效果良好。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高质量培养研究生。 4. 经过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的培训并考试合格。参加学院、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并得到校、院两级主管部门的认可。
科研基本要求	<p>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和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能够瞄准学术前沿，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研究成果，或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p> <p>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和学术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论文：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指导的学生或博士后为第一作者）身份，在本领域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

工学类：An类/高水平国内期刊论文至少3篇。（高水平国内期刊由学院学术委员或学科评议组认定）

理学类：An类/高水平国内期刊论文至少5篇。（高水平国内期刊由学院学术委员或学科评议组认定）

经济/管理/人文类：As类/An类论文至少3篇，或As类/An类论文2篇且Ar类论文2篇及以上。（报纸文章最多计入1篇）。

语言/艺术类：As类论文2篇且Ar类论文1篇及以上，或As类论文1篇且Ar类论文3篇及以上，或Ar类论文2篇且B类期刊论文4篇及以上。（报纸文章最多计入1篇）。

体育类：As类论文1篇且Ar类论文2篇及以上，或Ar类论文2篇且B类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报纸文章最多计入1篇）

鼓励教师经过长期积累出版高水平的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提升在同行中的影响力，具体折算论文的办法由学院学科评议组或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制定并报学校备案。用于折算论文的著作教材等，不再按“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统计。

2. 科研项目（不包括经费到校分拆后的子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课题/任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含课题/任务），军队国防的国家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或主持并完成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或以项目负责人获得重要横向、纵向科研项目，理工类包括单项到校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的省部级科技计划（包括基金）项目、或20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和其他纵向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包括单项到校经费50万元（含）以上的省部级科技计划（包括基金）项目、或10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和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3. 转化成果：

以项目负责人（同时为专利发明人或技术完成人排名前2）实施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单项实际到校经费（或到校股权分红）50万元（含）以上。

4. 智库类成果：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被省（直辖市）/中央部委在实际工作中采用，或被省部级及以上（正部级及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

5. 获奖成果：

理工类：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1项，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单位主持、排名前10，单位参加、排名前5）、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单位主持、排名前5，单位参加、排名前3），要求有单位及个人获奖证书，有国徽章；

	<p>或主持获得全国一级学会设立的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5)。</p> <p>人文社科类: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6)、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4)、或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排名第 1), 以上均要求有国徽章, 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或主持获得全国一级学会设立的社会力量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2), 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其他科技奖同理工类认定。</p> <p>注: 学院可根据学科情况, 对以上科研基本条件进行适当提高。</p>
<p>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p>	<p>在本学科领域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较突出的贡献, 取得同行公认的成绩。申报人任现职以来, 应满足下列 9 大类 18 项业绩成果中两项(用以满足“科研基本要求”中第 2-5 项的成果, 不再计入“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 论文成果如符合下述相应条件的, 可计入):</p> <p>1. 教学及人才培养成果、奖励:</p> <p>(1) 以参加人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以前 5 名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研究生教育成果奖)。</p> <p>(2) 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宝钢奖优秀教师, 校“三育人先进个人(教书育人)”“我最敬爱的老师”“智瑾奖”优秀青年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奖励。</p> <p>(3) 获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或其他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p> <p>(4) 本人(排名第 1) 指导学生竞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1 次, 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至少 2 次。(所纳入的竞赛类型由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具体确定)</p> <p>(5) 本人完整指导了 1 篇校级优秀博士论文或 2 篇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或 1 篇北京市优秀本科毕业设计, 或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知行奖”; 或本人主导开发的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p> <p>(6) 主编出版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级优秀教材或者马工程教材, 或参编出版上述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20 万字。</p> <p>2. 高水平论文:</p> <p>(7) 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科学价值或较大影响力的高水平论文, 至少 2 篇。(具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学科评议组认定)</p> <p>3. 高水平著作:</p> <p>(8) 理工类: 参编并出版学术著作, 负责撰写重要章节, 累计达到约 10 万字, 或参与翻译并出版学术著作, 负责翻译重要章节, 累计达到约 10 万字。人文社科类: 独立或作为第一或第二合著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达到约 20 万</p>

字)或译著1部(达到约30万字)。

4. 高水平科研项目(不包括经费到校分拆后的子项目):

(9)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课题/任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含课题/任务),军队国防的国家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或主持并完成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或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或以项目负责人获得重要横向、纵向科研项目,理工类包括单项到校经费150万元(含)以上的省部级科技计划(包括基金)项目、或30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和其他纵向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包括单项到校经费75万元(含)以上的省部级科技计划(包括基金)项目、或15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和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5. 高水平科研获奖:

(10)**理工类:**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1项,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单位主持、排名前10,单位参加、排名前5)、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单位主持、排名前5,单位参加、排名前3),要求有单位及个人获奖证书,有国徽章,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或主持获得全国一级学会设立的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5)。

人文社科类: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6)、或者省部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4)、或省部级三等奖1项(排名第1),以上均要求有国徽章,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或主持获得全国一级学会设立的社会力量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2)。其他科技奖同理工类认定。

6. 转化及应用、智库类成果:

(11)以前3名身份制定1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并获颁布。

(12)以项目负责人(同时为专利发明人或技术完成人排名前2)实施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单项实际到校经费(或到校股权分红)50万元(含)以上。

(13)以前2名身份完成的研究成果被副部级及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或被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委市政府等省部级部门在实际工作中采用等。

7. 建设类成果:

(14)以专业负责人或执行负责人身份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北京市一流专业点、或北京市重点专业点建设、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教学团队、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或以专业负责人或执行负责人身份参与国家级专业认证建设并获得通过。

(15)以主讲教师或者课程负责人身份承担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6) 作为固定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建设或者科研平台建设，并在申报或评估材料中做出至少 3 项重要贡献(新申请的平台或团队以提交申报材料为准，已参加了上级单位评估的平台以最近一次提交评估材料为准)；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在评估结果为 A 类的所属学科最近一轮学科评估材料中做出至少 3 项重要贡献。

8. 社会服务及影响：

(17) 担任国家一级学会理事及以上或其分会副理事长及以上，或在国际组织中担任实职，或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

9. 其他：

(18)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学科评议组认定的其他具有相当水平、贡献和影响力的突出业绩成果。

(二) 副教授申报条件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书育人要求</p>	<p>任现职以来，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遵守教学纪律，教学过程规范，近 5 年无教学事故。敬业投入，教书育人，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态度、质量和效果得到师生的一致认可。</p> <p>2. 承担院系安排的教学工作。应具有完整授课或全程助课一门的经历，年均授课或助课不少于 32 学时。</p> <p>在高质量培养人才、高水平科学研究、重要平台建设等某些方面应取得突出业绩的，可适当降低教学工作量要求，但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应低于 16 学时。（按本条申报人员，须在校级评委会述职答辩、单独审议）</p> <p>3. 积极参与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积极参与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竞赛/生产实习/实验/社会实践等工作，效果良好。担任研究生导师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研究生培养质量高。青年教师原则上须有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4. 经过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的培训并考试合格。视学院要求情况，参加学院、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并得到校、院两级主管部门的认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研基本要求</p>	<p>具有明确的学科方向和主要研究领域，能够瞄准学术前沿，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能够较好的融入学术团队，表现出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潜力，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取得具有较重要科学意义的科研成果，或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p> <p>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和学术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论文：</p> <p>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指导的学生或博士后为第一作者）身份，在本领域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p> <p>工学类： An 类/高水平国内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 An 类/高水平国内期刊论文 1 篇且 B 类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高水平国内期刊由学院学术委员或学科评议组认定）</p> <p>理学类： An 类/高水平国内期刊论文至少 3 篇，或 An 类/高水平国内期刊论文 2 篇且 B 类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高水平国内期刊由学院学术委员或学科评议组认定）</p>

经济/管理/人文类: As 类/An 类论文至少 2 篇, 或 As 类/An 类论文 1 篇且 Ar 类论文 2 篇及以上, 或 Ar 类论文 4 篇及以上, 或 Ar 类论文 2 篇且 B 类期刊论文 4 篇及以上。(报纸文章最多计入 1 篇)

语言/艺术类: As 类论文 1 篇且 Ar 类论文 1 篇及以上, 或 Ar 类论文 3 篇及以上, 或 B 类期刊论文 4 篇及以上。(报纸文章最多计入 1 篇)

体育类: As 类论文 1 篇, 或 Ar 类论文 2 篇及以上, 或 B 类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报纸文章最多计入 1 篇)

鼓励教师经过长期积累出版高水平的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 提升在同行中的影响力, 具体折算论文的办法由学院学科评议组或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制定并报学校备案。用于折算论文的著作教材等, 不再按“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统计。

2. 著作:

以第一完成人出版获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

3. 科研项目 (不包括经费到校分拆后的子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含青年基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含课题/任务),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含课题/任务), 军队国防的国家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 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或北京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或以项目负责人获得重要横向、纵向科研项目, 理工类包括单项到校经费 50 万元 (含) 以上的省部级科技计划 (包括基金) 项目、或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横向和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包括单项到校经费 25 万元 (含) 以上的省部级科技计划 (包括基金) 项目、或 50 万元 (含) 以上的横向和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4. 转化成果:

以项目负责人 (同时为专利发明人或技术完成人排名前 2) 实施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 单项实际到校经费 (或到校股权分红) 10 万元 (含) 以上。

5. 智库类成果: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被副部级及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 或被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委市政府等省部级部门在实际工作中采用。

6. 获奖成果:

理工类: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要求有单位及个人获奖证书, 有国徽章; 或全国一级学会设立的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个人排名前 10), 或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二等奖 1 项 (个人排名前 5), 均要求有单位及个人获奖证书。

人文社科类: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 (个人排名前 6) (有国徽章, 有

	<p>获奖证书)，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或主持获得全国一级学会设立的社会力量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3），或二等奖1项（排名第1）。其他科技奖同理工类认定。</p> <p>注：学院可根据学科情况，对以上科研基本条件进行适当提高。</p>
<p>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p>	<p>在本学科领域教学、科研及服务社会等方面做出较为突出的贡献，取得同行公认的成绩。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应满足下列8大类18项业绩成果中两项（用以满足“科研基本要求”中第2-6项的成果，不再计入“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论文成果如符合下述相应条件的，可计入）：</p> <p>1. 教学及人才培养成果、奖励：</p> <p>（1）以参加人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以前5名身份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级以上（含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或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至少2项。</p> <p>（2）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宝钢奖优秀教师，校“三育人先进个人（教书育人）”“我最敬爱老师”“智瑾奖”优秀青年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奖励。</p> <p>（3）在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或其他省部级教学竞赛中获奖，或获校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及以上。</p> <p>（4）本人（排名第1）指导学生竞赛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1次，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至少2次。（所纳入的竞赛类型由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具体确定）</p> <p>（5）本人完整指导了1篇校级优秀硕士论文，或1篇北京市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获“知行奖”，或本人主导开发的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p> <p>（6）参与编写出版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优秀教材或马工程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10万字。</p> <p>2. 高水平论文：</p> <p>（7）发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科学价值或较大影响力的高水平论文，至少2篇。（具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学科评议组认定）</p> <p>3. 高水平著作：</p> <p>（8）理工类：参编并出版学术著作，负责撰写重要章节，达到约2万字/部；或参与翻译并出版学术著作，负责翻译重要章节，达到约2万字/部。 人文社科类：参编出版专著1部，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10万字；或翻译出版相关著作，累计达到约20万字。</p> <p>4. 高水平科研项目（不包括经费到校分拆后的子项目）：</p> <p>（9）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基</p>

金), 军队国防的国家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 或主持或作为项目骨干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课题/任务)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含课题/任务)1项, 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或北京社科基金项目1项; 或以项目负责人获得重要横向、纵向科研项目1项, 理工类包括单项到校经费75万元(含)以上的省部级科技计划(包括基金)项目、或15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和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人文社科类包括单项到校经费35万元(含)以上的省部级科技计划(包括基金)项目、或75万元(含)以上的横向和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5. 高水平科研获奖:

(10)理工类: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有单位及个人获奖证书, 有国徽章); 或全国一级学会设立的社会力量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个人排名前10), 或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二等奖1项(个人排名前5)。(均要求有单位及个人获奖证书, 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人文社科类: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1项(个人排名前6)(有国徽章, 有获奖证书), 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或主持获得全国一级学会设立的社会力量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3), 或二等奖1项(排名前1)。其他科技奖同理工类认定。

6. 转化及应用、智库类成果:

(11)以项目负责人(同时为专利发明人或技术完成人排名前2)实施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 单项实际到校经费(或到校股权分红)10万元及以上1项。

(12)以前5名身份制定1项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获颁布。

(13)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1项研究成果, 入选报送副部级及以上领导参阅的成果要报; 或以前2名身份完成的研究成果被副部级及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或被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委市政府等省部级部门在实际工作中采用等。

7. 建设类成果:

(14)以核心骨干身份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北京市一流专业点、或北京市重点专业点建设、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教学团队、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或北京市教学团队建设; 或以专业负责人或前3名身份参与国家级专业认证建设并获得通过。

(15)以骨干教师身份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6)作为固定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建设或者科研平台建设, 并在申报或评估材料中做出了至少2项重要贡献(新申请的平台或团队以提交

申报材料为准,已参加了上级单位评估的平台以最近一次提交评估材料为准);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在评估结果为 A 类的所属学科最近一轮学科评估材料中做出至少 2 项重要贡献。

8. 其他:

(17) 符合教授职务申报条件中“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的业绩成果。

(18)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学科评议组认定的其他具有相当水平、贡献和影响力的突出业绩成果。

注:

1. 上述所要求论文,均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指导的学生或博士后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个别学科论文署名顺序以姓氏字母顺序,由学院具体认定。

2. An/As/Ar 类论文,仍按原文件(校发[2018]42号)划分。

3. 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项目,不列入项目及经费统计。

4. 对于年均授课学时的统计,因长期出国研修、组织派遣、产假、病休等客观原因未讲授课程的学期,可不计。任现职不到 5 年的,按实际任职时间统计。

二、教学为主型教师职务晋升业绩申报条件

(一) 教学为主型教授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p>工作业绩基本要求</p>	<p>1.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遵守教学纪律，教学过程规范，近5年无教学事故。敬业投入，潜心育人，始终保持良好的教风，不断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p> <p>2. 长期承担全校性公共课或大面积公共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一般担任以上课程主讲教师年限15年及以上（获得北京市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者，可不受此年限限制），教学效果良好。</p> <p>3.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所任课程的规划设计建设。积极承担创新人才培养任务，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实践能力。</p> <p>4. 经过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的培训并考试合格。参加学院、学校教育教學管理部门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并得到校、院两级主管部门的认可。</p> <p>5.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p> <p>（1）教学工作量饱满，近5年，讲授全校性公共课或大面积公共基础课，学时数年均一般不少于192学时；或近5年，至少完整地主讲过2门及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至少1门为本科核心课）且年均学时一般不少于128学时。</p> <p>（2）符合以下条件中的3项：</p> <p>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教改或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教改论文至少1篇）。</p> <p>②以前5名身份参加完成国家级教改或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或以执行负责人身份完成校级重点教改项目2项并结题评为优秀。</p> <p>③主编出版所主讲课程的教材1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优秀教材或马工程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20万字。</p> <p>④以前3名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上线且运行课程1门。</p>
<p>高水平成果和突出贡献</p>	<p>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业绩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3项：</p> <p>（1）以参加人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前5名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研究生教育成果奖）。</p> <p>（2）以专业负责人或执行负责人身份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p>

或北京市一流专业点、或北京市重点专业点建设、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教学团队、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或以专业负责人或执行负责人身份进行国家级专业认证并获得通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是本人指导的学生）身份在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教改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教改论文至少 2 篇）。

(4) 以主讲教师或者课程负责人身份承担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5) **理工类：**参编出版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优秀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20 万字。**人文社科类：**参与编写出版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优秀教材或马工程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20 万字；或者独立出版专著 1 部（达到约 20 万字）；或者出版译著 1 部（达到约 30 万字）。

(6) 本人（排名第 1）指导学生竞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1 次，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至少 2 次（所纳入的竞赛类型由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具体确定）；或本人完整指导了 1 篇校级优秀博/硕士论文，或 1 篇北京市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知行奖”；或本人主导开发的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7) 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宝钢奖优秀教师，校“三育人先进个人（教书育人）”“我最敬爱的老师”“智瑾奖”优秀青年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奖励。

(8) 获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或其他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9) 以前 3 名身份参与制定 1 项行业标准并获颁布；或以前 2 名身份撰写的 1 项应用性研究成果或专家建议受到副部长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委市政府等省部级部门在实际工作中采用。

(10) 担任国家一级学会理事及以上或其分会副理事长及以上，或在国际组织中担任实职，或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

(11)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学科评议组认定的其他具有相当水平、贡献和影响力的突出业绩成果。

(二)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评价内容	具体要求
工作业绩 基本要求	<p>1. 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遵守教学纪律，教学过程规范，近 5 年无教学事故。敬业投入，潜心育人，始终保持良好的教风，不断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p> <p>2. 长期承担全校性公共课或大面积公共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担任以上课程主讲教师 10 年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p> <p>3. 作为骨干成员参加所任课程的建设工作。积极承担创新人才培养任务，不断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p> <p>4. 经过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的培训并考试合格。参加学院、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并得到校、院两级主管部门的认可。</p> <p>5.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教学工作量饱满，近 5 年，讲授全校性公共课或大面积公共基础课学时数年均一般不少于 144 学时；或近 5 年，至少承担 2 门及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且年均学时不低于 128 学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①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教改或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其中教改论文至少 1 篇）。</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② 以前 5 名的身份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改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项目 2 项。</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③ 参编出版所主讲课程的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10 万字。</p>
高水平成果和突出贡献	<p>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业绩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3 项：</p> <p>（1）以参加人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以前 5 名身份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级以上（含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或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 1），至少 2 项。</p> <p>（2）以核心骨干身份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北京市一流专业点、或北京市重点专业点建设、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教学团队、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或北京市教学团队建设；或以专业负责人或前 3 名身份进行国家级专业认证并获得通过。</p> <p>（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是本人指导的学生）身份在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教改或学术论文 3 篇（其中教改论文至少 1 篇）。</p> <p>（4）以骨干教师身份承担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p>

或者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者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5) **理工类**：参与编写出版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优秀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10 万字。**人文社科类**：参与编写出版获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优秀教材或马工程教材，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10 万字；或者参与编写出版专著 1 部，且个人撰写部分累计达到约 10 万字；或者翻译出版相关著作，累计达到约 30 万字。

(6) 本人（排名第 1）指导学生竞赛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1 次，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至少 2 次（所纳入的竞赛类型由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具体确定）；或本人完整指导了 1 篇校级优秀硕士论文，或 1 篇北京市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指导的研究生获“知行奖”，或本人主导开发的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7) 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校“三育人先进个人（教书育人）”“我最敬爱的老师”“智瑾奖”优秀青年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奖励。

(8) 在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或其他省部级教学竞赛中获奖，或获校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9) 以前 5 名身份参与制定 1 项行业标准并获颁布；或有 1 项应用性研究成果入选报送副部级以上领导参阅的专家建议。

(10) 符合教授职务申报条件中“高水平成果和突出贡献”的业绩成果。

(11)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学科评议组认定的其他具有相当水平、贡献和影响力的突出业绩成果。

注：

1. 个别学科论文署名顺序以姓氏字母顺序，由学院具体认定。
2. 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项目，不列入项目及经费统计。
3. 对于年均授课学时的统计，因长期出国研修、组织派遣、产假、病休等客观原因未讲授课程的学期，可不计。

关于破格晋升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适用范围

因任职年限不足或学科未设岗原因不能申报正常晋升的教学科研型教师及专职研究人员。

二、破格申报条件

符合其他基本资格条件和相应职务正常晋升业绩申报条件，并取得一定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

对“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的要求为：教学科研型教师，至少比正常晋升相应职务多满足 1 项“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专职研究人员比照执行。“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特指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申报条件中所列的“高水平成果和突出业绩”。

三、相关程序

与正常晋升申报程序基本相同，在以下环节有不同要求：

(1) 个人申请，学科责任教授推荐。申报时，本人须填写破格申请表，陈述申报破格原因及理由，并由学科责任教授或团队负责人进行书面推荐，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申报破格岗位。

(2) 申报材料中应附 3 位本领域同行专家的推荐信，由推荐专家详述推荐意见并亲笔签名。推荐专家应为海内外知名学者（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各级评委会评议环节，对破格晋升人员单独审议推荐。

评聘工作程序及有关工作制度

评聘工作程序和有关工作制度主要修订如下，其他根据原文件（校发〔2018〕46号、校发〔2018〕41号等）和学校通知执行：

一、关于材料公示

经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后，二级单位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向本单位全体师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对师生提出的异议，二级单位要认真核实，及时处理和反馈。二级单位将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名单汇总后，报送校评聘办公室，校评聘办公室将对申报人材料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二、关于同行专家评议

对于申报晋升高级职务的，代表性成果材料送审同行专家评议，实行双向匿名送审。

1. 对申报晋升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破格晋升高级职务、其他系列晋升高级职务的，今年实行新的送审方式，由学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送审（去年参加送审人员，今年也须按新方式再次送审），全部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申报晋升教师系列副高级职务的，由所在学院送审，全部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去年送审结果，今年继续有效。

2. 申报晋升正高级职务的，至少由5位同行专家评议；申报晋升副高级职务的，至少由3位同行专家评议。如有2位及以

上参加评议的同行专家认为申报人未达到申报职务岗位要求，为不通过，不能参加后续评聘程序。

三、进一步完善学院学科评议组组成

各学院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一般不少于 11 人（体育部不少于 7 人，教授数超过 35 名的学院，学科评议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15 人）。鼓励各学院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外高水平专家组成，其中本学院符合条件的评委人数不足的，须邀请校外高水平专家担任评委。

四、关于异议申诉渠道及处理

1. 对于申报材料的异议申诉

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基层单位、学校两级公示，各基层单位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学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对申报材料或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提出，可以实名或匿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或学校评聘办公室反映并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2. 对于各级评审结果的异议申诉

各级评审会后，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对本轮评审结果及评审机构执行学校规定或评议程序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内向校职务评聘争议处理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处）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申诉或举报，申诉材料应内容具体、事实清楚。逾期不再受理。

五、关于教授职务晋升机动岗位

机动岗位面向各学院已有设岗的学科的申报人：

1. 符合正常晋升申报条件，参加了学院正常晋升的审议程序，通过资格票，但未能在学院相应学科岗位竞争中胜出；
2. 须符合破格晋升业绩条件。

每学院最多可择优向学校推荐 1 人，推荐程序参照正常晋升的审议投票程序，通过学院审议程序的，可参与学校机动岗位竞争。

六、关于教授二级岗晋级机动岗位

学校教授二级岗晋级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十三五”期间按学科配置教授二级、教授三级岗位方案及申报推荐程序》（校发〔2018〕41号）等文件执行，待审议完毕后，进行机动岗位审议：

对于经学院按学校有关文件程序推荐到学校层面的人选，在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类职务岗位评聘工作组审议过程中，通过任一轮资格票、但没有在竞争中胜出的，可进入最后一轮机动岗位的审议。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类职务岗位评聘工作组在符合以上条件的人选中，按照不超过机动岗位数量的原则，审议、投票，确定晋级人选。